



泰國 清邁高爾夫 五天三場 4人成行

參考航班

天數	出發時間	抵達時間	起飛-抵達城市	航空公司	航班編號
第1天	07:15	10:25	桃園機場/清邁機場	中華航空	CI851
第5天	11:25	15:50	清邁機場/桃園機場	中華航空	CI8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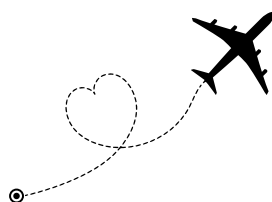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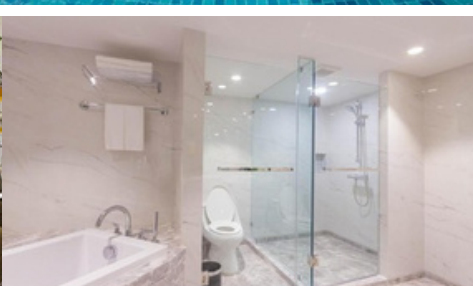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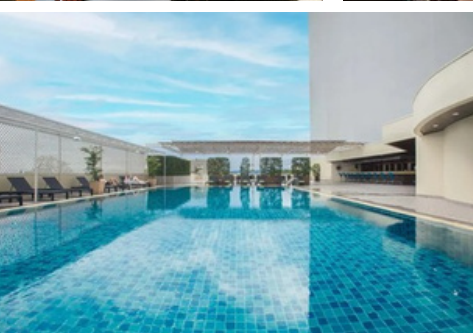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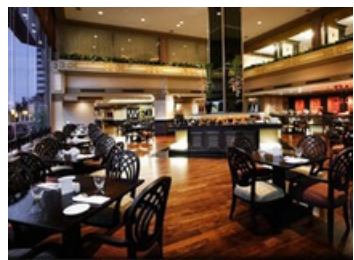


HOTEL



CENTARA
RIVERSIDE HOTEL
CHIANG MAI

清邁盛泰樂河畔飯店
centara riverside hote
chiang mai



GOLF



GREEN VALLEY
COUNTRY CLUB, BAR & GRILL

GREEN VALLEY
COUNTRY CLUB GOLF



HIGHLANDS
GOLF CLUB

HIGHLANDS GOLF



ALPINE
GOLF RESORT
CHIANGMAI

ALPINE GOLF



DAY 1

台北→清邁機場→泰式午餐→清邁雙龍寺(含纜車)
→ 特別安排泰式按摩2小時

【清邁雙龍寺】



雙龍寺是泰國著名的佛教避暑勝地，位於泰國清邁，是一座由白象選址、皇室建造，充滿傳奇色彩的廟宇，傳說有位錫蘭高僧帶了幾顆佛舍利到泰國，其中一顆在蘭納第六個王的寺廟供奉了13年，他為了想讓自己的百姓也能夠供奉佛舍利，所以就讓4位小兵跟隨自己的白象尋找聖地。

☺ 早餐 機上餐食

🍴 晚餐 泰式特色餐食(現點現付)

☺ 午餐 泰式特色餐食(現點現付)

🏠 住宿 清邁盛泰樂河畔飯店

DAY 2

GREEN VALLEY COUNTRY CLUB GOLF 18洞 (含球車及桿弟)



【 GREEN VALLEY COUNTRY CLUB GOLF】此球場座落於平台地形緩緩斜向濱河，由於每一洞幾乎都有水阻礙，因此是個長程考驗的球場。大部份的球洞 都有土坑障礙，打起球來更有挑戰。球 道及果嶺維整良好。此 球 場 為 DENIS GRIFFITHS & ASSOCIATES INC. 建築 公司所設計。



早餐 飯店享用



午餐 球場自理



晚餐 泰式特色餐(現點現付)



住宿 清邁盛泰樂河畔飯店

DAY 3

HIGHLANDS GOLF 18洞（含球車及桿弟）



【HIGHLANDS GOLF】此球場由Mr.Lee Schmidt of Schmidt-Curley co.,Ltd設計，18洞。為清邁頂級的五星球場，球場如齊名，是位於高地上，在這裡打球體力要足，水障礙雖然沒有那麼多，但起伏的地型將考驗著您的體力與專注力。



早餐 飯店享用



午餐 球場自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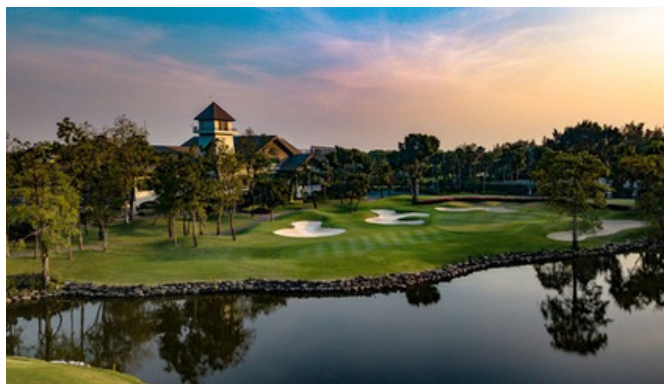
晚餐 泰式特色餐(現點現付)



住宿 清邁盛泰樂河畔飯店

DAY 4

飯店→ALPINE GOLF 18洞（含球車及桿弟）



【ALPINE GOLF】

由世界知名的 MR. RON M Garl 設計，曾經主辦2000與 2004年 Johnnie Walker杯錦標賽，1997、1998年的泰國巡迴公開賽和1998年泰國航空PGA巡迴賽。這裡是所有狂熱的高爾夫球迷都必打的球場，在這個球場打球非常舒服，彎曲的球道以及起伏的果嶺造就了它與其它球場不同的地方，讓你體驗終極的高爾夫之旅。

☺ 早餐 飯店享用

☺ 午餐 球場自理

☺ 晚餐 泰式特色餐(現點現付)

☺ 住宿 清邁盛泰樂河畔飯店

DAY 5

飯店→清邁機場→桃園機場

早餐於飯店內享用自助餐，稍作休息即前往機場搭乘飛機返回溫暖的家，結束此次清邁五天三場的高爾夫之旅。



☺ 早餐 飯店享用

☺ 午餐 機上精緻餐食

☺ 晚餐 溫暖的家

****球場如上預約，如無法預約將已泰方預約同級球場為主****

****球場球場規不能攜帶外食、礦泉水，必須在球場內購買****

出發日期

1/9-1/13、1/16-1/20、1/23-1/27

5天3場球一人一球車含桿弟

優惠價 24800元起

費用包含

- (1) 二人一室四晚住宿
- (2) 3場球資、果嶺費、桿弟費、球車
- (3) 行程所列餐食

費用未含

- (1) 機票費用(依實際艙等票價)
- (2) 導遊小費共NT2000*5天
- (3) 桿弟小費(每場每人泰銖500*3場)
- (4) 泰式按摩小費泰銖100/人
- (5) 每天床頭小費，每房泰銖20
- (6) 泰式按摩小費泰銖100/人
- (7) 泰簽費用NT1400
- (8) 單人房加價NT7000



富士雲旅行社 交觀甲7820 品保北2188
Fuji Colud Travel Service CO.,LTD 地址：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6號11樓
電話：02-2562-9678 傳真：02-2562-5838
聯絡人：陳隆昌 0986-515-286

聲 明

- 此行程內容的球場順序會依訂場狀況做調整，請依出發前說明會資料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- 機票一但入名單開票後，不可換人。退票相關手續費依航空公司規定以及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- 球具托運：航空公司不再針對球具重量優惠，為免造成困擾，請將不需要的球杆，留在家中以免行李超重。
- 如有特殊飲食習慣（例如素食、不吃牛肉等），請於出發前告知未通知臨時變更需另行付費。
- 電氣部份：電壓為100伏特（台灣為110伏特）若電器用品無自動變壓，請另備變壓器。
- 觀光局海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對參團取消費之相關規定：
- 報名繳付訂金之後，於出發前取消，相關取消費用依照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（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）之規定收取。

甲方（旅客）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（旅行社）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

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
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
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
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
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

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

報名前請先仔細詳閱以上相關內容，報名繳訂即為同意以上內容